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羅莉婷

電話：04-22170719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貴會督促所屬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333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督促所屬會員(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)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-108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)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2017-03-27
14:33:24

地價科 收文:106/03/27



1060065249

無附件